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東簡字第73號

原告 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玉晴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

被告 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2,1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船運業者，經營臺東與綠島間旅客運送，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至111年9月間委託原告以海運方式運送被告指定旅客往返臺東與綠島，並由被告公司人員於運費收據上簽名，原告再與被告結算，經結算被告積欠111年7月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40元、111年8月運費13萬1,760元、111年9月運費2萬元，合計運費為38萬2,100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不付款，爰依兩造間之運送契約及民法第622條、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01 告38萬2,1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，
07 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
08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
09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0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
12 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費明細單、運費收據、被告111
13 年6月結算7月匯款記錄等件（卷第6-36、74-75頁）為證，
14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
15 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(二)再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19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
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1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；「應付利息
22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
23 分之五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
24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運費債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
25 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雖一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
26 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然本件起訴狀繕本、民事起訴更
27 正狀繕本均因被告已停業且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（卷第39-4
28 0、43-44、48頁），應以本院將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寄至被告
29 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，方為被告受原告本件起訴狀請求給付
30 內容之催告，而本院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係於同年8
31 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是原

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，一併請求自受催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3日（即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生寄存送達效力之翌日，卷第7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運送契約及民法第622條、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本院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春梅